

重庆市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7 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7 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YUNYANG-2-出让-29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一)宗地编号:YUNYANG-2-出让-29 号
- (二)宗地名称: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7 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 (三)宗地位置:云阳县双江街道稻场村
- (四)土地面积与供地方式:土地总面积 87602.33 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以规划局《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7 区宗地出让用地范围图》坐标为准。
- 采取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地。
- 如果在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
- (五)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 (六)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50 年
- (七)容积率:≤2.12
- (八)建筑密度:≤35%
- (九)建筑限高:≤100 米
- (十)绿地率:≥30%
- (十一)停车位:地下车位 1859 个
- (十二)配套设施: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每 100 户 15 平方米;公厕 50 平方米,幼儿园 1150 平方米;该宗地与北部新区紫荆沟、双洞子组团 8、9、12 区统一规划整体打造。
- (十三)土地现状:净地出让
- (十四)起始价:16807.38 万元
- (十五)加价幅度:2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 (十六)保证金:8405 万元

- 二、竞买人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应单独竞买。
- 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
- 1、申请人须具备拟竞买宗地起始价 10 倍以上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30%(均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申请人须出具不低于挂牌宗地起始

价两倍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资金证明(开具证明时间在宗地出让公告期内)。

- 3、云阳境外的申请人在申请竞买该宗地时,必须书面承诺竞得该宗地后,在云阳县新注册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 4、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将不受理其竞买申请。
- (1)已成交的土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开发的。
- (2)拖欠土地成交价款(出让金)及有关费用的。
- (3)闲置土地或违法用地的。
- (4)因曾有违反交易规则或不履行其他出让合同义务等不诚信行为,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
- (5)在土地交易过程中有恶意串通等不良记录的。

- 三、确定竞得人原则**
-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本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yy.cq.gov.cn)、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ygzyjy.com)、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在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出让文件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可以与挂牌人的纸质原件核对,但挂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得要求申请人留下电话号码,否则视为有恶意串通嫌疑。

- 五、竞买申请的办理**
- (一)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15 时 0 分至 17 时 30 分,到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文件(竞买申请文件格式及资料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 (三)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挂牌人将在 2014 年 5 月 8 日 17 时 30 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凭《竞买资格确认书》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或参与现场竞价。

- 六、挂牌时间和地点**
-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云阳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宗地挂牌时间为:20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15 时 0 分至 17 时 30 分。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申请人提供的报表、报告、证明必须真实,如提供虚假报表、报告、证明,一旦查实,将取消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二)本次土地出让成交后,买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30 天内向县财政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综合价金,然后与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款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竞得人必须按城市规划 and 土地出让合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严禁闲置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 (三)出让宗地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展示地点:宗地现场。申请人可自行或与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去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基本情况。现场踏勘联系人:张保民,联系电话:(023)85857022。
- (四)土地成交价款中不含契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 (五)依法按程序集体确定底价。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不成交。
- (六)报价(不低于底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 (七)开竣工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 (八)出让地块详细情况、规划设计条件、具体要求等,详见出让文件。
- (九)竞得人应对本文件及其附件、附图的相关内容 & 现场条件进行研究,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划要求和设定条件。成交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指标。
-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 出让人: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挂牌人: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联系地址:云阳县四大家办公楼旁
- 联系人:张保民
- 联系电话:(023)85857022
- 开户单位: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开户银行:建行云阳支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5000 1233 6000 5988 6666
- 开户单位: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路 334 号 2 幢 1-3 号门市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5 月 21 日 9:15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路 334 号 2 幢 1-3 号门市。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83.45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 2011028229,商服、划拨地。拍卖保留价:100.22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5 月 1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5 月 2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有租赁,租赁情况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优先权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

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北部新区湖云街 8 号(逸翠庄园)59 幢 8 号房产(联排别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5 月 12 日 9:15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北部新区湖云街 8 号(逸翠庄园)59 幢 8 号房产(联排别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201.5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999 号,别墅用地、出让地,清水房。拍卖保留价 114.643 万元,竞买保证金 11 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5 月 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5 月 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没有抵押。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

重庆富拥商贸有限公司股份(股权)28%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5 月 8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富拥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28%。拍卖保留价:768.1296 万元,竞买保证金:76.8 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重庆联交所咨询了解。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5 月 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5 月 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重庆富拥商贸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 2、标的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镇翠屏村一组工业房地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大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大足区龙岗镇翠屏村一组工业房地产,据评估报告显示:房屋所有权证号:大县字第 14948 号,建筑面积 327.5 平方米,车间用房,记载土地使用面积 3217.5 平方米,实测土地使用面积 2296 平方米,划拨地,生产用地。拍卖保留价:131.18 万元,竞买保证金:13 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大足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5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5 月 13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人租赁,详询大足支所,若

3、标的物的股权、公司资产状况、披露资产及负债以评估报告为准,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物评估报告且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评估确定的基准日后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化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交所查看。

-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裁定过户)。
-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6、标的物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承租人有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大足支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4、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承担。
- 5、标的所涉土地房产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 大足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

重庆市乡村旅游网站经营权转让

重庆市乡村旅游网站是武隆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拥有。该网站暂未投入运行,主要是宣传和推荐重庆市乡村旅游,主要功能有:1、可预订农家乐;2、提供乡村旅游的线路;3、可网上预订农户产品等。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32.7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武隆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约定保证金 6.5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

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及服务 费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转让后该网站只能用于重庆市乡村旅游宣传和推介,不能改变其用途。